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S242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
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38



采 购 人：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合 同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3212-410323-04-01-219232		
标段名称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女士 0379-67283600
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019889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		☐ 有 ☒ 无

	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8月1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111.7.67.183/>），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38
- 2. 项目名称：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92500.00 元
- 最高限价：59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安政采磋商新 (2024)00 11 号-1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 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	592500.00	592500.00	是	592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5.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等；

5.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后续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1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9-672839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安县人和路 52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283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1602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9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98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安县人和路 52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2836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1602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98898 电子邮箱：lyrd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38
1.1.7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查批复，待设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设计费 100%。
1.3.1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等。
1.3.2	项目地点	新安县境内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 质量目标；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2.3	偏差	允许，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总价：592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可超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	/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乙方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现金或转账）。 3、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4、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业绩、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响应文件中
--	--

		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开标时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在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周期、项目地点、质量目标、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或缩短服务期和提高服务费用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

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上传或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此处公章可为企业电子章，也可为企业公章上传）。磋商小组须下载保存二次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及其他规定所需公示的内容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发布成交公告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S242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划分一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92500.00元，

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S242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4、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等。

5、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后续工作

二、其他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5)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6)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7)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8)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9)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0) (JTG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1)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2) (JTG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3) (JTG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4) (JTG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 (JTG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6)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7) (JTG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8)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9)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20)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21) (JTG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22) (JTG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3) (JTG/T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24)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5) (JTG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26) (GB/T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7)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9)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30)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31)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32)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3)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3、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载体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

4、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6、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①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②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就 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S242 南嵩线新安境南庄至新宜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2. 服务地点：新安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等；

5.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

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 (3) 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查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待设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 日（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 工作日（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_ 日（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价格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0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的做废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5 注:百分数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7.00	设计方案	供应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实施计划、项目成果、工作进度计划等由评委横向比较,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7分;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前期资料收集方案	前期资料收集结合项目现状符合本项目要求,资料详细、内容完善、途径便捷及时得7分;前期资料收集符合本项目要求,途径便捷得5分;前期资料收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科学合理,关键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设计的特点合理,关键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设计的特点基本合理,关键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

				评审: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控制计划全面,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细致、保证措施完善,可靠的得7分;质量控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5分;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保证措施笼统的得分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7.00	设计方案的经济性	具有全面、完善、合理的工程概算及降低造价的措施及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的得7分;具有比较完善、合理的工程概算及降低造价的措施和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的得5分;具有基本完善、合理的工程概算及降低造价的措施等方法可行的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得6分;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分;有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6分;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4分;有成果

				数据汇集整理程序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项目团队组成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配备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另外，项目组成人员中，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资格证书；专业人员类别：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0.00	6.00	服务承诺	优惠及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设计方案优化的承诺：根据招标人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积极协调项目的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其他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特色服务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惠服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件、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服 务 周 期	
质 量 要 求	
响 应 文 件 有 效 期	
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要求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证书名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证件编号	学历及专业

附本项目相关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资料